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 濟 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楊珺茹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15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cjyang@moeaitc.gov.tw

100004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10號

受文者：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授調字第11100015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結果，業經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我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11）年8月9日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第9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並經本部於本年8月12日以經調字第1110261365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略以：「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二、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有關落日調查程序之規定，財政部應於接獲本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三、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公開版）將於本年9月8日置於該會網站（網址：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項下之「調查報告」。

正本：如正本收受文清單

副本：外交部、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駐臺北韓國代表部（Korea Mission in Taipei）、駐韓國代表處經濟組（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Korea）、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魏委員國棟（以上另附英文信函副本份）、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鋼鐵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 王美花